

省道 S270 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
(共和来苏村至共和平汉村段) 临时用地
质量评估报告

土地复垦义务人：鹤山市照然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省道 S270 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
(共和来苏村至共和平汉村段) 临时用地
质量评估报告

项目名称：省道 S270 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（共和来苏村至共和平汉村段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

土地复垦义务人：鹤山市照然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委会山顶村原平汉石坑石场旧址自编之一（信息申报制）

联系人：徐照然

联系电话：18620609996

目 录

一、工程项目概况	1
二、质量受控状况	2
三、工程质量评估	3

一、工程项目概况

1、工程地址

本次临时用地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，为省道 S270 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（共和来苏村至共和平汉村段）临时用地。

2、工程规模

项目投资：20.09 万元，单位公顷投资额 24.00 万元

目标任务：临时用地占地面积 8.9142 hm²，其中 8.0773 hm² 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鹤山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2〕97 号）转换为城镇建设用地，未转换为建设用地的 0.8369 hm² 区域复垦为林地。

3、工程特点概述

① 本项目为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，根据《土地复垦方案》设计、土地规划情况及临时用地实际用地情况布置土地复垦工程。复垦面积小，工程环境简单，工程任务一般。

② 本次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工期较紧，工程质量要求高，工程施工难度相对较大，协调和组织的难度较高。

4、工程开工竣工时间

① 工程开工时间：2023 年 12 月

② 工程竣工时间：2024 年 3 月

③ 工程管护时间：2 年（管护中）

二、质量受控状况

1、工程开工前督促施工班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，重点落实责任到位，检查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加强对每道工序进行自检、互检和交工艺、交措施、交标准，严格执行国家的验评标准和施工规范，加强质量管理，通过岗前培训检查等措施，促使工程质量达到控制目标。

2、工程开展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，严格监控班组按图施工，按规程操作。专人专项进行跟踪检查，按施工图严格监控，班组予以配合，对检查出来的质量问题，先通知班组责任人，再研究整改方案，按方案实施整改，并派专人跟踪整改情况，整改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。

3、工程施工过程中定期召开工作例会，组织项目经理、施工员和施工班组负责人进行交流，解决工地存在的质量问题，协调各工种之间关系，很好解决了各工种之间施工矛盾。检查人员就工地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逐一通报给各责任人，各责任人制订下一步如何加强质量管理方案。检查人员则督促班组按方案执行。

4、质量检测使用主要仪器：水准仪、经纬仪、靠尺、对角检测尺、塞尺、反光镜、百格网、内外直角尺、卷线尺器、钢卷尺等。

5、对各种原材料进场严格按批量进行复检，复检合格后才能使用在该工程上，否则下达通知撤出现场。严禁不合格伪劣产品用到工程上，任何材料在使用前，均要求班组填写材料、报验单，详细说明材料来源、产地、规格、使用部位、见证取样后，陪同班组一起送检。施工过程中施工材料进行见证取样送检，并实行报验许可制度。由于专人专项工作到位，班组予以配合，从而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。各种设备在开工前报验，均能正常工作，满足该工程项目的要求。

三、工程质量评估

工程质量依据验收规范、标准、设计图纸及经批准的项目进行评估。

本项目实际完成复垦面积 0.8369 hm²，为临时用地范围内未转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域。

主要复垦工程有：

- ①、表土回覆；
- ②、土地平整；
- ③、土壤培肥；
- ④、截排水沟开挖及硬化；
- ⑤、栽植大叶相思；
- ⑥、撒播种草
- ⑦、复垦监测及管护。

对照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（TD/T 1036-2013）中“东南沿海山地丘陵区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”，见表 1。

表 1 东南沿海山地丘陵区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(林地)

复垦方向		指标类型	基本指标	控制指标
林地	其他林地	土壤质量	有效土层厚度/cm	≥20
			土壤容重/（g/cm ³ ）	≤1.50
			土壤质地	砂土至壤质粘土
			砾石含量/%	≤25
			pH 值	5.0-8.0
			有机质/%	≥1
			道路	达到本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
		生产力水平	定制密度（株/hm ² ）	满足《造林作业设计要求》 （LY/T1067）
			郁闭度	≥0.30

本次临时用地复垦工程表土回覆平均厚度 0.5 m，土壤容重 1.31-1.34g/cm³，复垦区域土壤质地为松沙土-沙壤土，pH 值 5.20-5.23，无砾石组分，有机质含量 1.17-1.57 %，满足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。复垦责任区布置有道路、截排水设施等配套设施，满足复垦管护工作要求。

苗木种植行株距为 1.5 m×1.5 m，部分区域适当密植，满足《造林作业设计要求》（LY/T1067）标准要求。

省道 S270 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（共和来苏村至共和平汉村段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施工记录完整，自检、交接检、互检记录完整；相关施工人员签字齐全；所用材料质量证明资料齐全，复检合格；施工资料、证明资料完整、齐全；现场报验、检查验收符合规定要求。

依据上述要求，经资料核查、现场检查各复垦工程验收情况如下：

- ①、表土回覆，全部为合格工程；
- ②、土地平整，全部为合格工程；
- ③、土壤培肥，全部为合格工程；
- ④、截排水沟开挖及硬化，全部为合格工程；
- ⑤、栽植大叶相思，全部为合格工程；
- ⑥、撒播种草，全部为合格工程
- ⑦、复垦监测及管护，全部为合格工程。

鹤山市照然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

广东省地质局清远地质调查中心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鹤山市照然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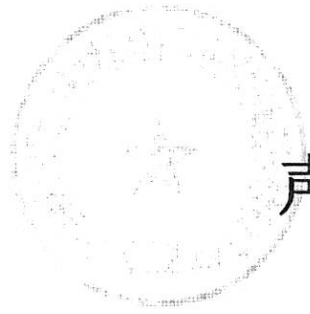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: 省道S270线鹤城至阮段扩建工程(共和来苏村至共和平汉村段)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项目

样品名称: 土壤

样品数量: 3(个)

报告日期: 2025年05月23日





声 明



- 1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样品的代表性、真实性、标识和识别信息由委托方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一周内来电来函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该报告。
- 2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(完整复制除外)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, 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创新路43号

邮政编码：511520

电话：0763-3630266（专业室）、3373217（收样室）

传真：0763-3373217

电子信箱：hys3373217@163.com



广东省地质局清远地质调查中心

土壤检测报告



委托单位: 鹤山市照然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
项目 / 矿区: 省道S270线鹤城至阮段扩建工程(共和来苏村至共和平汉村段)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项目

收样日期: 2025年05月20日
检测日期: 2025年05月20日
~2025年05月23日

联系信息: —
样品类别: 土壤
委托编号: ZR-TR1
样品描述: 湿土

报告日期: 2025年05月23日
检测批号: 325017
检测编号: 30021

检测项目			单位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 /编号
pH			无单位	5.20	NY/T 1121.2-2006	FE28 pH计 (S56)
有机质			g/kg	15.70	NY/T 1121.6-2006	25mL滴定管 (DD14)
容重			g/cm ³	1.31	NY/T 1121.4-2006	电子天平 (S14-8)
机械组成	砂粒	≥0.01mm	%	98.50	NY/T 1121.3-2006	TM-85 甲种比重计 (S45-2)
	粘粒	<0.01mm	%	1.50		
	土壤定名		松砂土			
以下空白						

备注: 土壤定名依据卡庆斯基土壤质地分级标准,结果后带“L”表示低于该值(检出限)。

声明

1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,样品的代表性、真实性、标识和识别信息由委托方负责;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报告一周内来电来函提出,逾期视为认可该报告。
2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(完整复制除外)。
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,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,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
地址: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创新路43号; 电话: 0763-3630622, 3373217 (传真)

编制: 郭李国 审核: 金育平 批准: 吴清永 2025年5月23日



广东省地质局清远地质调查中心

土壤检测报告



委托单位: 鹤山市照然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
项目 / 矿区: 省道S270线鹤城至阮段扩建工程(共和来苏村至共和平汉村段)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项目

收样日期: 2025年05月20日
检测日期: 2025年05月20日
~2025年05月23日

联系信息: —
样品类别: 土壤
委托编号: ZR-TR2
样品描述: 湿土

报告日期: 2025年05月23日
检测批号: 325017
检测编号: 30022

检测项目			单位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/编号
pH			无单位	5.23	NY/T 1121.2-2006	FE28 pH计 (S56)
有机质			g/kg	13.97	NY/T 1121.6-2006	25mL滴定管 (DD14)
容重			g/cm ³	1.32	NY/T 1121.4-2006	电子天平 (S14-8)
机械组成	砂粒	≥0.01mm	%	98.50	NY/T 1121.3-2006	TM-85 甲种比重计 (S45-3)
	粘粒	<0.01mm	%	1.50		
	土壤定名		松砂土			
以下空白						

备注: 土壤定名依据卡庆斯基土壤质地分级标准,结果后带“L”表示低于该值(检出限)。

声明

1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,样品的代表性、真实性、标识和识别信息由委托方负责;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报告一周内来电来函提出,逾期视为认可该报告。

2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(完整复制除外)。

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,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,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
地址: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创新路43号; 电话: 0763-3630622, 3373217 (传真)

编制: 郭海州 审核: 白春平 批准: 吴倩尔 2025 年 5 月 23 日



广东省地质局清远地质调查中心

土壤检测报告



委 托 单 位 : 鹤山市照然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
项 目 / 矿 区 : 省道S270线鹤城至阮段扩建工程(共和来苏村至共和平汉村段)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项目

收样日期: 2025年05月20日
检测日期: 2025年05月20日
~2025年05月23日

联 系 信 息 : —
样 品 类 别 : 土壤
委 托 编 号 : ZR-TR3
样 品 描 述 : 湿土

报告日期: 2025年05月23日
检测批号: 325017
检测编号: 30023

检测项目			单位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/编号
pH			无单位	5.21	NY/T 1121.2-2006	FE28 pH计 (S56)
有机质			g/kg	11.70	NY/T 1121.6-2006	25mL滴定管 (DD14)
容重			g/cm ³	1.34	NY/T 1121.4-2006	电子天平 (S14-8)
机械组成	砂粒	≥0.01mm	%	85.10	NY/T 1121.3-2006	TM-85 甲种比重计 (S45-4)
	粘粒	<0.01mm	%	14.90		
	土壤定名		砂壤土			
以下空白						

备注: 土壤定名依据卡庆斯基土壤质地分级标准,结果后带“L”表示低于该值(检出限)。

声明
1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,样品的代表性、真实性、标识和识别信息由委托方负责;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报告一周内来电来函提出,逾期视为认可该报告。
2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(完整复制除外)。
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,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,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
地址: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创新路43号; 电话: 0763-3630622, 3373217 (传真)

编制: 郭清林 审核: 金春平 批准: 姜清尔 2025 年 5 月 23 日